

附件一

風險提示字句的實際例子

「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牛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牛熊證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仔細研讀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我們而非他人的一般無抵押契約義務，倘若我們清盤，牛熊證彼此之間以至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義務（法律規定優先的義務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乃依賴我們的信譽，根據牛熊證並無針對指數的指數編製人之權利。」

[參考資料：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D部《上市文件的內容 - 結構性產品》]（最近更新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二

結構性產品廣告內有關其涉及的風險之例子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升可跌，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投資者應閱讀上市文件內有關認股證及牛熊證及結構性產品的全部詳情（包括風險因素）。投資者應自行評估箇中風險，並於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謹請注意，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因此有可能提早終止，在此情況下(i)N 類牛熊證投資者會損失於牛熊證的全部投資；而(ii)R 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則可能為零。」

[參考資料：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推廣材料的指引》。]